

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重点车辆管控平台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（重点车辆管控平台系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科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